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中城建PPN002”及“15中城建MTN001”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6年5月)

受控股股权纠纷、融资渠道受限、资金链紧张、面临多起债务诉讼等因素影响，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4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4中城建PPN002；债券代码：03149031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计息期债券年利率7.00%；债券期限3年）于2017年6月12日未按期兑付本息；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中城建MTN001；债券代码：10156003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亿元；计息期债券年利率4.93%；债券期限5年）于2017年7月14日、2018年7月14日及2019年7月14日均未按期支付利息，2020年7月14日未按期兑付本息。上述两期债券均已构成实质违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或“我行”）作为两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现就2026年4月末至今债券违约后续处置进展情况及未来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债券违约后开展的工作情况

1、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督导发行人及时、完整、准确的向债券持有人披露重大事项信息。督导发行人重视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7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2018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2019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9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

2、与发行人保持沟通，持续跟踪发行人资产重组、生产经营、债务诉讼等状况，督促发行人筹措资金、尽快制定违约资金偿还计划。

3、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城建披露公告《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及《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城建披露公告《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城建披露公告《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公告》。

二、后续工作安排

1、督促发行人按照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尽快披露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2、与发行人保持沟通，持续跟踪发行人资产重组、生产经营、债务诉讼等状况，督促发行人筹措资金、尽快制定违约资金偿还计划。

3、督导发行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配合主承销商召开持有人会议。

4、严格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做好主承销商的信息披露，定期披露后续违约处置工作进展。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向东

联系方式：18611641202

2.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榕 刘媛

联系方式：010-89926507 010-89926522

3.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我行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中城建 PPN002”及“15 中城建 MTN001”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盖章页）

